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26年10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事项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维护公司的良好社会形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制度所称“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

（四）公司下属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领导班子以及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和管理人员；

（五）公司员工因工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环节等可能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人员；

（六）其他重大事项的知情人员。

子公司是指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含50%）的绝对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应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上报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如该信息涉及对外披露的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统一对外披露。

第五条 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内容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机制，并明确重大事项报告联络人（部门）。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机制应包含对各自条线、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要求。

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涵盖范围及内部报告的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重大交易事项、日常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七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

（一）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三）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六）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行业政策、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裁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

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3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诉讼和仲裁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1、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告义务人也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需累计计算。已经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五）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六）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十七）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单位产生重大影响；

（十八）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二十一）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二）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四）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额外收益，如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六）计提或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八）聘任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九）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三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十一）其他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八条 重大交易事项主要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事项中，涉及第（三）项、第（四）项交易事项的，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发生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规定。

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规定。

因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

第九条 日常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拟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涉及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二）涉及上述第（三）项至第（五）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三）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四）公司与他人共同承接建设工程项目，公司作为总承包人的，应当以承接项目的全部合同金额适用本款（一）至（三）标准

的规定；作为非总承包人的，应当以公司实际承担的合同金额适用本款（一）至（三）的规定。

第十条 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制度第八条重大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关联交易的认定，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报告义务人所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第十一条 其他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一）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三）收到相关部门整改重大违规行为、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或通知；

（四）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者违反科学伦理；

（五）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者负面影响事项；

（六）重大项目获批、中标、开工、竣工等；

（七）获得市级、部级及国家级相关荣誉；

（八）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困难或问题；

（九）对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决定进行更正的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授权额度内发生的事项，无需重复报告，但在后续实施中发生变化的事项需重新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重大事项实施逐级实时报告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等报告义务人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以口头、电话、书面等形式及时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同时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各事业部、各子公司（分公司）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第一时间向分管该条线的公司部门报告，该部门得知后对该重大事项进行整理和汇总，确属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及时报送至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在报送重大事项相关信息时，须填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单》，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法院通知书、判决书等，相关人员应分别签署意见。报告义务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认为确需履行对外披露的事项，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尽快提交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四条 重大事项内部材料的传递规定：

（一）报告义务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

1、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议拟就该重大事件进行审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拟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意向书、协议时；

3、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二）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送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三）报告义务人应对已上报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报告义务，及时报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或者重大事项的履行情况及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相关的书面材料应及时报送分管该条线的公司部门，并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报告及内部材料的传递，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报公司计划财务部。

（五）担保事项的报告及内部材料的传递，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统一报公司计划财务部。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管理、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务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中相关人员的职责主要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确保《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全面贯彻实施，确保重大事项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计委员会应负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重大事项报告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三）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时知悉本单位、本部门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单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报送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确保本部门或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的信息能及时、规范地予以报送。

第十七条 重大事项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公司及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应妥善保存重大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培训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重大事项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培训工作。

第四章 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的保密、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负责人、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事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条 在重大事项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

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时，应订立保密协议，相关当事人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不得擅自对外接受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等调研及信息沟通。投资者接待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对重大事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二）报告义务人因瞒报、漏报、误报、迟报或者不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其他信息报告义务，导致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者报告失实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且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出现违规行为使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及公司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及时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

（四）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依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事业部、子公司（分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获得应报告重大事项的24小时内。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